|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南阳市民政部门预算公开****目 录****第一部分南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第二部分南阳市民政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南阳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第一部分****南阳市民政局概况**1. **南阳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性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省辖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及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性措施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有关职责分工1.与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南阳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性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南阳市民政局会同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南阳市行政区划图。**二、机构设置**南阳市民政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规划财务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机关党委。三、**预算单位构成**我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1、南阳市民政局本级（含南阳市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2、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3、南阳市救助管理站 4、南阳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现名为南南阳市救助家庭信息核对服务中心） 5、南阳市殡仪馆 6、南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南阳市殡葬管理处 8、南阳市肢体康复中心**第二部分****南阳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市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6516.75万元，支出总计6516.75万元。2019年度为4462.05，比上年度增加2054.7万元，增长46.04%。主要原因为增加南阳市养楼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资金650万元；特困供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补助资金350万元；县乡村及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770万元；智慧社区建设运营维护费75.2万元；智慧社区及指挥中心维护费、工作人员待遇经费127.2万元；部分工作经费压缩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6516.75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3122.85万元，占比47.9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27万元，占比40.31%；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766.9万元，占比11.77%。**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南阳市民政局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6516.75万元，比上年度增长46.04%。其中：基本支出1871.85万元，占28.72%；项目支出4644.9万元，占71.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2764.05万元，支出2764.0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减少413.19万元，降低13%。主要原因为2019年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已完成，2020年未再安排此项经费；院民生活费400万元2019年全部由财政拨款支出，2020年200万元由财政拨款支出，200万元由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支出；部分工作经费2020年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3122.85万元，基本支出1871.85万元，占59.94%；项目支出1251万元，占40.0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在职人员经费996.03万元，占总支出的31.8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64.85，占总支出的5.28%；医疗保险88.35万元，占总支出2.83%；住房公积金128.77万元，占总支出4.12%；文明奖162.3万元，占总支出5.2%；其他民政事务管理、社会福利等658.44万元，占总支出的21.08%。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支出3122.85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451.2万元，减少12.62%。主要原因为2019年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已完成，2020年未再安排此项经费；院民生活费400万元2019年全部由财政拨款支出，2020年200万元有财政拨款支出，200万元由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支出；部分工作经费2020年压缩。**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支262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1739万元，增长195.83%。主要原因为增加南阳市养楼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资金650万元，特困供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补助资金350万元，县乡村及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770万元等。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8.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11.2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6.7万元，减少36.81%。主要是例行节俭，压缩支出。我局2020年车辆保有量31辆。（三）公务接待费6.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4.58万元，减少40.25%。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号召，各级部门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不含人员经费）支出为4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用于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我单位及各二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8万元，为政府采购服务。78万元经费用于市级路名牌保洁、维修、基础设施维护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我局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对预算中超过30万元的项目进行重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体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思路。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2019年末，部门资产总额（账面净值） 16,349.21万元， 流动资产 5,281.17 万元，较上年增长-26.24 %，；固定资产 4,963.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49 %，；在建工程 5,923.92 万元 ；无形资产 180.21 万元。 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106.4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2.73 %（其中，房屋 3,606.8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2.66 %）；通用设备 501.72 万元，占 10.11 %（其中，车辆 175.69 万元，占 3.54 %；专用设备 178.1 万元，占 3.59 %；图书档案 0.43 万元，占 0.0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77.22 万元，占 3.57 %。我局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3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车辆用车12辆。（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我局2020年年初预算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第三部分****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附：2020年市民政部门预算公开表